

新北市立瑞芳高工圖書館借閱圖書污損遺失賠償處理要點

89 年制訂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圖書館委員會通過修訂

- 一、凡借閱本館圖書如有遺失、撕毀、圈點、批註等情事時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借閱圖書時應親自檢查有無撕毀、缺頁、圈點、批註。並向管理人員提出申請。
- 三、借閱之圖書如有遺失，應自動向本館申請辦理賠償手續。
- 四、遺失或撕毀之圖書如在市面能自行購買時，應由借書者自購版本相同之新書賠償之，凡市面無法購買時，依原價賠償之。
- 五、賠償圖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賠償手續：
 - (一) 向管理員索取遺失或毀損賠償登記表自行填註後送圖書館核定賠償金額。
 - (二) 經核賠償金額後，繳納賠償金額並領取繳款收據，辦理註銷手續。
 - (三) 如係自行購買書籍作為賠償，應將所購圖書送交圖書管理員辦理註銷手續。
- 六、本要點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